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雷)环限改字〔2020〕5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雷州市联丰造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2MA4UJL6R1D

厂址：雷州市企水镇沙尾洋村委会陈宅村

投资人：冼亿恋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0年5月8日对雷州市联丰造船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的玻璃钢船建设项目于2017年年头开始建设，在2017年10月份建成并投产。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你公司没有办理环评手续，没有建设环保治理设施，没有环保竣工验收资料，实施了“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以上环境违法行为，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你公司方可生产或者使用。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发现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从严查处。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六个月内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如不提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该决定，我局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5 月 14 日